

#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赵英，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并兼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自 2019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依托会计专业背景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监督、薪酬考核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赵英女士，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1993 年至 2009 年，任中国农村发展信托投资公司南方公司广州保税分公司财务总监；2010 年至 2013 年，任深圳市众晶鑫合伙税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14 年至今，任深圳市中瑞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矽电股份独立董事。

除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职务外，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赵英	7	1	6	0	0	2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任期内应出席的会议，无委托、缺席情形。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利用会计专业知识对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提出建议，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弃权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5	2025/1/26	1、《关于审议 2024 年 1-12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无
		2025/4/22	1.《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内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无
		2025/8/28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下半年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无
		2025/9/30	1.《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无
		2025/10/27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总结暨 2025 年第四季度内审工作计划报告〉的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2025/4/22	1.《关于确认 2024 年度董事薪酬并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并拟定	无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10/27	1.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无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各专门委员会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召集主持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重点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进行审阅，关注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关键事项；审阅内控评价报告，关注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掌握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对拟任财务负责人的专业资质及履职能力进行审核，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出席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重点关注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匹配度，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激励管理层及核心人员。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公司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在年报审计期间，本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多次交流，及时跟进审计进展，确保审计工作的质量与效率。

### （四）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本人现场办公天数为 15 天。现场工作期间，本人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内控文件等资料，与财务部门、内审部门负责人就财务管理及内控执行情况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其他董事、高管保持日常沟通，及时掌握公司动态。

### （五）保护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各项议案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

相关部门及人员询问，利用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同时持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传递会议资料，充分保障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在 2025 年度重点关注并审核了以下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三）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任职期间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披露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关键事项，使投资者能够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状况。上述报告均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核查，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及披露流程符合监管要求，财务数据准确可靠，客观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续聘及后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对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记录、审计团队配置等进行了了解，充分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非独立董事、变更财务负责人、换届选举等相关议案，本人认真查阅拟选举人员的简历及其他相关资料，认为相关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该情形。

####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相关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水平，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各项职责，依托会计专业背景，在财务监督、内控建设、审计机构沟通、薪酬方案审议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为公司规范治理和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

本人已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因任期届满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特此报告。

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英

2026 年 4 月 22 日